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6-044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6月27日15:00-2016年6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关于广州证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1项议案和第4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7项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综合楼九楼接待2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联系电话:020-83483211或020-83483236

联系传真:020-83572228

邮 编:510095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2. 投票简称:“广友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广州证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5.00
6	《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00
7	《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0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00
9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2016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广州证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6. 《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7. 《关于越秀租赁拟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6年6月28日举行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6年6月27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10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继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解除质 押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胡卫林	是	2016.06.2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20.83%	3.91%
合 计	-	-	-	12,500,000	20.83%	3.91%

2016年6月20日,胡卫林先生将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以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胡卫林	是	12,500,000	2016.06.22	2017.06.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3%	个人需求
合 计	-	12,500,000	-	-	-	20.83%	-

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6月22日办理完毕。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中累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3%,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4.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编号:2016-08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2016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集采的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中国移动2016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招标活动,2016年6月17日,中国移动通过其旗下电子商务平台“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了“中国移动2016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_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现公示期已过。具体预中标情况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6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3、招标规模:标段一(通信设备用软电缆)4,652万米、标段二(建筑用10kV交联电缆)95万米、标段三(建筑用380V交联电缆)207万米。

4、预中标标段:

标段一(通信用软电缆),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预中标量为50%。

5、公示媒体: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b2b.10086.cn)

6、公示截止时间:2016年6月21日。

二、预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示,公司此次通信用软电缆分配比例为50%,预计分配量2,326万米,预计中标金额约7亿元(含税,标段一总金额约14亿元),占2015年度同类产品总销售额的448%,占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的19%。

以上预中标金额是根据公司以往供货情况估计,实际金额会因产品规格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本次中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风险提示

截至2016年6月22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发布的“中国移动2016年度电力电缆产品集中采购_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已过,但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最终中标与否尚存在不确定性。

最终中标量以正式中标通知书为准。

中标产品供货周期一般为一年,实际周期以客户最终需求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06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145,543.482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145,543.4823万股,转增后股本为291,086.9646万股。公司已于2016年6月1日实施完毕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该分配预案对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限售流通股:28,871.6433万股,占比19.84%;非限售流通股:116,671.839万股,占比80.16%	限售流通股:57,789.7536万股,占比19.85%;非限售流通股:233,297.211万股,占比80.15%
注册(实收)资本	145,543.4823万元	291,086.9646万元
董事	许开华(董事长)、王敏、张旸、余和平、李映照、黄江求	许开华(董事长)、王敏、张旸、陈星题、李映照、吴柯阶
监事	姚本超、王健、陈朝晖	黎金辉、唐丹(职工监事)、樊红杰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副董事长张炜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炜	是	1700万股	2016年6月21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46%	满足融资需求
合计	——	1700万股	——	——	——	17.46%	

2、股东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炜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97,36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11.27%。其中本次办理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为1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9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1.2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和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认购共计1.0亿元的"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金钥匙·本利丰"2016年第10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1.0亿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10%/年

6、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0日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产品可能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二)、通过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为4.5亿元(含本次,其中募集资金购买1.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3.0亿元),占公司审批通过的理财额度4.8亿元(其中募集资金1.8亿元,自有资金3.0亿元)的93.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44%。

五、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33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关于成都北辰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成都北辰公司股东决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亿元(人民币50,000万元),该笔资金使用期限为3年,用于成都大源项目的开发建设。

成都北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北辰公司"》将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成都北辰公司以其成都大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成都大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0,393平方米,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6-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成都北辰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烟草(仅限零售);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机动车收费停车场;服装加工。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成都北辰公司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4,741,312.81万元,总负债3,554,424.08万元,净资产1,186,888.73万元,净利润63,533.64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4,776,118.74万元,总负债3,570,431.86万元,净资产1,205,686.87万元,净利润18,798.1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以成都大源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307,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307,7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31%。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2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6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 6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下午3:00至2016年6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7层会议室;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

(六)会议通知情况: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6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91,450,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42.574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6,028,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38.86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5,421,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3.713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7,930,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4,563,880股的4.0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5、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7、审议并通过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91,424,723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7,90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7%;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8%。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持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80,686股,反对票21,370股,弃权票4,40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2,080,6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66%;反对票21,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145%;弃权票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9%。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郝卿、林涵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